



收件人：_____小姐/先生，传真电话：_____，回传传真：021-33870111

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单次扣款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会员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授权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美乐家”）使用本人以下借记卡/信用卡，向银行申请扣款用于支付_____年_____月在美乐家消费的货款、相关运费及其他服务费（运费请洽询美乐家工作人员），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订单编号：_____；

借记卡发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
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

信用卡发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

借记卡/信用卡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月_____年

本人承诺：

- ✓ 上述借记卡/信用卡乃本人合法申请并使用，不存在包括不限于伪造、变造、恶意透支、洗钱在内之任何违法、犯罪情形；否则本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美乐家无关；
- ✓ 因本人不正确、虚假填写本授权函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美乐家无关；
- ✓ 因本人借记卡/信用卡账户额度不足或该卡失效导致美乐家无法按时足额扣款的，美乐家有权取消订单拒绝发货；
- ✓ 非因法定或双方书面约定之情形，本人不得向结算银行提出拒付申请；
- ✓ 本人了解美乐家产品销售及退换货制度，若因退货成功而产生退款的，需在限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经银行及美乐家审核确认后（美乐家有权扣除退货运费及相关手续费），在最长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内将退款无息退还至本人借记卡/信用卡账户；
- ✓ 本人可以自行计算并填写扣款金额，亦可在签署本授权书后委托美乐家公司代为计算并填写扣款金额若本人对美乐家代为计算填写之扣款金额存在异议的，须在扣款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美乐家。
- ✓ 本人若需取消本授权，则本人须向美乐家另行书面通知。

授权人签名：_____

（请与借记卡/信用卡背面签名同）

联络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